

安 徽 省 教 育 厅
上 海 市 教 育 委 员 会
浙 江 省 教 育 厅
江 苏 省 教 育 厅

安徽省教育厅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
浙江省教育厅 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举办
首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
和首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的通知

各有关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，立足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使命，着力推动课堂教学革命，强化信息技术在课堂教学中的深度应用，促进教师教育教学水平的提升，创新师范生培养模式，强化师范生教育实践，充分发挥长三角高校在实施卓越教师培养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，培养造就一批教育情怀深厚、专业基础扎实、勇于创新教学、善于综合育人和具有终身学习发展能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，安徽省教育厅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浙江省教育厅、江苏省教育厅决定联合举办首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

大赛和首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赛对象

(一)首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参赛对象：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本科师范院校专职教师，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岁（1979年7月31日以后出生）。

(二)首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参赛对象：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、安徽省高校师范专业全日制在籍本（专）科生。

二、竞赛内容

(一)首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竞赛内容：本次智慧教学比赛内容选自高校师范专业的专业课程。大赛秉承“学生中心、智慧教学、打造金课”理念，支持教师进行启发式讲授、探究式讨论、互动式教学、全过程考核。通过合理运用智慧教学平台，采取混合式教学方式，促进师生间的互动交流，调动学生探究学习的积极性，提升学生自主学习能力。竞赛项目主要由智慧教学课程资源建设、教学设计和课堂教学三个部分组成。

(二)首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竞赛内容：本次教学基本功竞赛分中学组、小学组和学前组三组。中学组、小学组竞赛由教学设计、课件制作、即席讲演、有生上课四个项目组成；学前组竞赛主要由教学活动设计和说课、基本技能展示、保教活动分析三部分构成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安徽省教育厅、上海市教育委员会、浙江省教育厅、江苏省教育厅

协办单位：长三角教师教育联盟

承办单位：安徽师范大学

四、时间安排

(一) 初赛：2019年8月至11月，各省(市)和长三角教师教育联盟高校根据决赛的内容和要求进行省(市)和高校内初赛，选拔出参加决赛的选手。

(二) 决赛：决赛拟定于2019年12月在安徽师范大学举行。

大赛具体安排以大赛规程为准(见附件1、2)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，加强领导。各高校要充分认识此次大赛活动的重要意义，成立相应的竞赛组织机构，确定专人负责，确保大赛活动顺利进行。各高校要以此次大赛为抓手，组织广大教师和师范生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竞赛活动，努力造就一支师德高尚、业务精湛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和一批师德高尚、师能卓越、锐意创新的优秀教师后备队伍，促进长三角区域教师教育发展。

(二) 精心组织，认真选拔。各高校务必对照通知要求，制定出各自的竞赛选拔方案，积极组织动员，在普遍开展竞赛的基础上，好中选优参加长三角决赛。各高校须对参赛选手的讲课内容进行审查把关并组织选手试讲，不得出现有违师德师风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(三) 严肃纪律，诚信比赛。各参赛队对于不符合竞赛规定的事宜或有失公平的评判，以及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，应及时向大赛组委会反映，由大赛组委会按照程序进行核查处理。

六、联系方式

安徽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处联系人：胡慧慧，0551-62815925；
邮箱：ahgjc@ahedu.gov.cn

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联系人：张瑾，021-23116832；
邮箱：zhangjin@shhec.edu.cn

浙江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洪波，0571-88008920；
邮箱：53624379@qq.com

江苏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：许李军，025-83335128；
邮箱：236981838@qq.com

其他未尽事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：1.首届长三角师范院校教师智慧教学大赛规程

2.首届长三角师范生教学基本功大赛规程

